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2022 年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流域水利工作实际，主动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保障了流域水利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强化职责。主动学习国务院、水利部、上海市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相关内容，进一步完善太湖局政务公开内容和规程。按照规定，太湖局政务公开由局办公室归口管理，责任主体为各部门、单位。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办公室积极做好对各个部门、单位的业务指导，必要时进行审核和督促，有力保障了太湖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太湖局“一网一微”宣传主阵地，同时依托各大新闻媒体主动公开太湖局相关政府信息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，太湖局在太湖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414 条，通过“太湖水利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动态 145 条；在宣传报道方面，编制舆情周报 48 期，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网、光明日报、科技日报、中国水利报、解放日报、文汇报等媒体刊发报道 91 篇。

三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共计办理依申请

公开件 2 件。其中，1 件根据太湖局政府信息情况按申请人要求给予公开，1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，已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咨询。全年未发生针对太湖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		2					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							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				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 其他									
（七）总计		2					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水利部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如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，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和水平亟需进一步提高等。

下一步，太湖局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引导和培训力度，组织工作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贯彻，深入理解贯彻落实水利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太湖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实化公开内容、责任单位、发布平台和更新频次等，切实做到政务信息在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公开，实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

2023年1月30日